

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宁强县检察院“检护民生”工作纪实

自今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汉中市宁强县人民检察院围绕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劳动权益等重点领域,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沉下去”化解群众急难危困

“我们40多人的工资终于拿到手了,谢谢检察官帮我们要回辛苦钱!”10月10日,宁强县检察院干警来到汉源街道办事处元家洞村安置点,给村民们发放工资尾款时,村民们连连道谢。在“检护民生”工作开展期间,宁强县检察院干警得知元家洞村的村民一直拿不到工资后,便先后几次帮助村民讨要,最终帮他们要回了拖欠三年多的工资。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我的赔偿款终于有着落了。”近日,蒲先生激动地向宁强县检察院的检察官表达谢意。

蒲先生因为一笔赔偿款迟迟拿不到手,几年来四处奔波,身心俱疲。“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检察官干警深入调查案件事实,积极组织调解,终于让蒲先生拿到了赔偿。

“感谢检察官干警们的辛勤付出,让我们出行更加安全!”

今年4月,宁强县检察院就人大代表反映的巨亭镇黑金路缺少护栏问题,组织干警实地勘查。基于调查事实,该院向宁强县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加强道路管理工作,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等采取防护措施。之后,宁强县启动实施16条、52公里村组道路安防工程建设,检察建议化为民生工程。

自“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宁强县检察院深化“线下进综治中心、线上进城乡社区”工作,选派检察

干警深入基层,针对民生热点,通过“支持起诉+检察和解+司法救助”模式,开展“一站式”化解工作。

目前,该院依托检察办案“沉下去”工作方法,办理多起民事支持起诉案,惠及46名群众,追回劳务费与赔偿款达十余万元,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解决他们的急难危困。

法治“光芒”洒向每个角落

为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今年7至9月,宁强县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法治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宣传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

“大家知道吗?民法典是我们生活中的法律宝典,与我们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如果您有任何法律疑问,或者遇到了法律难题,都可以来找我们检察干警寻求帮助!”……

在宁强县燕子砭镇初级中学,宁强县检察院给全校400余名师生送上“开学法治第一课”,为预防校园性侵害筑牢防线。在宁强县北城实验学校,宁强县检察院举行“远离校园欺凌”法治报告会,为预防校园欺凌打好“预防针”。在宁强县第三中学,宁强县检察院未检干警在开学典礼上以案说法,为500余名师生开展法治宣讲,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宁强县检察院深入校园,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如果有人说,现在以每张100元的价格回收闲置不用的银行卡,你会不会参加?”“答案是不能参加,因为一不小心就会落入电信诈骗圈套。”……“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宁强县检察院不断提高群众反诈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帮助群众守好“钱袋子”。



宁强县检察院的检察官们身着制服、面带微笑,走进乡村、社区、学校,用生动的法律知识讲座、丰富多彩的宣传资料和耐心细致的现场解答,将法律“光芒”洒向每个角落,让“法治”的种子在每个人心中生根发芽。“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宁强县检察院共开展8场集中宣传、13次点对点法治宣传活动,为群众答疑解惑。

紧扣“公益”守护幸福网

“长江十年禁渔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要决策,对于保障渔民转产就业、推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意义重大。落实禁渔不仅是我们的应尽义务,更是光荣使命。”

自“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宁强县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长江禁捕主题宣传活动,呼吁群众参与禁渔行动。同时,宁强县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守护绿水青山、助力长

江禁捕。

“以前垃圾堆得臭气熏天,现在好了,生活环境真是大变样。多亏了检察官们,推动解决了咱这儿的垃圾处理问题!”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宁强县检察院紧扣“公益”保护核心,以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小切口”,瞄准人居环境“大整治”,当好群众身边的公益“守护者”,赢得了辖区群众的好评。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宁强县检察院围绕生态环境与资源、食品药品安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民生热点,办理了37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织牢群众生活“幸福网”。

宁强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该院将继续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民生热点,聚焦重点人群,创新工作方法,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主动回应群众期待,切实推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杨慧)

对基层检察机关加强数字检察的几点思考

质量简讯

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重要依托。

笔者围绕基层检察机关在推进数字检察工作过程中的实践探索,就如何进一步加强数字检察工作浅谈几点思考。

树立数字检察理念

基层检察机关要充分认识深入开展数字检察工作的深远意义,切实增强做好数字检察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牢固树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思维,深刻认识大数据在推动检察工作破解堵点、难点方面的重要意义。

同时,基层检察机关要精准把握数字检察的内涵要义,深刻领会数字检察对检察业务提升的引领作用,切实让数字思维在每名干警身上生根发芽。要转变传统办案模式,主动融入数字检察新赛道,在检察履职过程中养成使用数字检察模型、善用数字检察模型的办案理念,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措施,推动数字赋能法律监督工作。

推动数字检察走深走实

基层检察机关要坚持上下一体、整体联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考核激励,巩固深化检察长主责、分管领导主抓、数字办主推、业务部门主导、检察官主办的工作格局,激活数字检察有生力量,把数字检察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强化数字检察工作的组织力、推动力、执行力。

同时,要积极调动干警主观能动性,带动培养一批讲政治、精业务、懂数字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推动形成人人有思路、人人懂操作、人人会建模的数字检察工作新格局。数字检察办公室要勇挑重担、紧密配合,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技术支持作用,配合业务部门开展应用和建模工作,并做好与上级院的沟通、与发达地区检察院的联系,借力借智提升数字检察工作实效。

提升数字检察实战实效

基层检察机关要在案件办理中善于发现和总结案件背后的深层问题,把大数据与检察办案有机结合起来,在日常办案中提高运用大数据开展法律监督的自觉性、积极性。

同时,要坚持建用并重,从“用好模”和“建好模”两方面入手,先用后建、边用边建,以用促学、以用促干,围绕“应用”提升工作质效。此外,还要立足法律监督工作实践,不断增强用模建模的科学性、协同性、前瞻性,孵化生成具有本地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张攀)

宁强县检察院助推平安建设走深走实

今年以来,汉中市宁强县人民检察院将平安建设、法律宣传和司法办案相结合,积极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助推平安宁强建设走深走实。该院坚持在办案中宣传、在宣传中办案,通过编发、撰写案件信息、典型案例,让以案释法更加生动;发挥“两微一端”和重点场所作用,宣传“预防电信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平安建设工作内容;依托“爱心妈妈”未检工作室,由检察官担任宣讲团成员,开展十余次法治进校园活动。(杜利)

蓝田县:聚焦“一老一小” 普法宣传接地气有特色

为有效强化辖区群众的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营造安定和谐的法治环境,近日,蓝田县司法局及部分司法所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围绕辖区老年人和青少年“一老一小”重点人群,深入开展有特色、接地气的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增强辖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行为自觉,切实让法治观念走进群众心里。

播撒法治种子 呵护孩子成长

10月21日,蓝田县兰花幼儿园来了一个陌生人,要接正在上课的小朋友回家过生日,小朋友兴高采烈地跟着这个陌生人离开了老师的视线,所有小朋友乐呵呵地祝这个被带走的小朋友生日快乐……

这一幕就发生在蓝田县司法局正在开展的法治安全课上。在三场测试中,三名小朋友都被陌生人——飞扬老师成功带离教室。这是蓝田县司法局普法宣讲团在兰花幼儿园开展的一场别开生面的安全教育活动,由司小宣老师主持,旨在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向孩子们传授安全知识,提高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

活动在一片欢声笑语中拉开序幕。伴着欢快的节奏,司小宣老师唱起了改编的歌“我在小小的幼儿园里挖呀挖呀挖,挖一颗法治的种子开出安全的花……”这吸引了孩子们的注意,让他们在游戏中初步感受安全的重要性。在测试环节,在小朋友被陌生人带离的关键时刻,司小宣

老师及时介入,提醒小朋友们要注意安全,不能跟随陌生人离开熟悉的环境。通过这一环节,孩子们认识到了陌生人的危险性,学会了如何保护自己。在随后的互动环节,孩子们的安全防范意识增强了,时刻紧跟老师、跟着小伙伴,坚决不跟陌生人走。

活动最后,司小宣老师带着小朋友们一起学习了交通安全知识。通过生动的讲解和有趣的互动游戏,孩子们了解了交通信号指示灯的作用和如何在道路上安全行走。在互动游戏中,孩子们明白了“被看见才安全”的道理,懂得了过马路时要拉着家长的手,观察周围环境,确保自己的安全。

此次安全教育课,不仅让孩子们在游戏中收获了知识,更让他们在实践中提高了自我保护能力。蓝田县兰花幼儿园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加强安全教育工作,为孩子们营造一个安全、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同时,呼吁广大家长和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幼儿安全教育,共同为孩子们成长保驾护航。

普法进校园 法治润人心

为有效提升辖区广大学生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自我保护能力,增强学生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营造良好的法治校园氛围,10月29日下午,蓝田县司法局洩湖司法所蓝田县洩湖中学举行“法治进校园 安全护成长”报告会。报告会邀请

蓝田县司法局宣传科科长岳娟、干部余菲洋和陕西白鹿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惠红林作主题报告。

报告会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帷幕。县司法局宣传科干部余菲洋作题为《做最好的自己》的报告并进行互动,激励学生积极向上,在成长道路上追求卓越;县司法局宣传科科长岳娟作题为《高中生的自我关怀》的报告,引导学生关注自身发展,从心理层面为学生健康成长注入力量;陕西白鹿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惠红林的报告,以电动车的类别和通行规则为切入点,详细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增强了学生的交通安全法律意识,拓宽了学生的法律知识视野。

报告会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为同学们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刑事责任年龄的划定,让大家清晰地了解法律责任界限。同时,针对当前多发的电信诈骗、校园欺凌等较为突出的问题,深入剖析犯罪的诱因,教导学生如何识别和防范。报告会现场,还给学生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治宣传资料。

活动最后,洩湖中学政教主任田军强作总结讲话,强调了法治教育对学生成长的重要意义,鼓励同学们将所学法律知识运用到实际生活中,做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好青年。

加强普法宣传 守护“银发”一族

“叔、姨,这是咱县司法局推出的‘法治蓝田’一码通,您和家人扫一扫,足不出户就能享受优质法律服务!”10月22日,为进一步增强老年人的法律意识,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蓝田县孟村司法所蓝田县白鹿原敬老院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敬老月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老年人的实际情况,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向老人们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老年人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为老年人讲解了在赡养、财产继承、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在互动答疑环节,工作人员以生动的案例为切入点,详细阐述了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如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并讲解了防范这些风险的方法和技巧,引导老年人远离电信诈骗和养老诈骗陷阱,做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老人们听得聚精会神,不时点头表示赞同。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老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下一步,孟村司法所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继续加大对老年人的普法宣传力度,为辖区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

